

# 臺南市七股區龍山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

110年4月13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
111年9月6日臨時校務會議修正

## 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辦理。
- 二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8 月 11 日南市教安(一)字第 1090968772 號函辦理。
- 三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5 月 24 日「研商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服繡姓名研商會議」決議暨 111 年 6 月 15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076945A 號函辦理。

## 貳、目的：

為培養學生團隊精神並注意服裝儀容整齊清潔之習慣，以落實生活教育。

## 參、學生服裝之規定：

- 一、制服與運動服為學校之服裝。
- 二、除週三便服日外，各班穿著運動服、班服應配合各班課程，由各班導師規定；週三便服日如遇體育課程時，班級得視情況調整。
- 三、季節交替時，各班得視需要穿著長短袖制服或運動服，學校不統一規定換季時間。
- 四、遇天冷時，可內加衛生衣或毛衣，或穿著其他大衣、外套。
- 五、穿著之服裝，應注意整齊清潔。
- 六、學校制服不繡姓名。

## 肆、學生儀容之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本校無髮式之限制，學生髮式應符合健康和清爽，以自然、乾淨為原則。
- 二、臉、耳、四肢、身體著重整齊、清潔。
- 三、指甲定期修剪（短）整齊，以保持個人衛生。

## 伍、本校訂定學生服裝之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學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、活動、評量、獎懲、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。」第 2 項規定「學校應對因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，以改善其處境。」且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時通過之附帶決議：「學校不得以學生之髮式、服裝因不符合性別之刻板印象而加以處罰」。
- 二、本校教師於規範學生服裝儀容時，考量學生在生理上、心理上、宗教上、經濟上等之特殊需求，給予學生多元選擇，並尊重其選擇，以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，且不得因服裝儀容問題據以處罰學生。

## 陸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准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教師兼  
學務組長 陳佳彥

處室主任：

教師兼  
教學主任 顏全朗

校長：

臺南市七股區  
龍山國民小學校長 方建良